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9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凱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3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戴凱賢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戴凱賢於警詢之供述」應更正為「被告戴凱賢於警詢之自白」，並補充「本票影本共8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凱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惟手段尚稱平和；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詳後述），賠償新臺幣（下同）1萬元，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稍獲填補，有和解書、被告簽立之本票共8張影本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以資懲儆。

02 三、不為緩刑諭知之說明

03 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本院審酌被告於109 年至11
04 2年間共有2次竊盜前科，並非偶一為之，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雖該2次之竊盜犯行分別為檢察
06 官為緩起訴處分、為法院判決拘役刑，但已可見被告在因竊
07 盜案件遭緩起訴處分、判決及執行後，仍無法控制自己行為
08 而再為竊盜犯罪，而和解部分已經本院列入從輕量刑之考
09 量，故本案認不宜宣告緩刑，併予說明。

10 四、沒收：

11 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3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4 被告竊得之德國百靈油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固未扣案
15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6 1萬元，詳如前述，是該數額（1萬元）已超過其實際犯罪所
17 得，足認被告未因本案犯罪而保有任何利益，如再就其犯罪
18 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19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3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陳又甄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0301號

09 被 告 戴凱賢（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戴凱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9月18日2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之全家
15 超商仁塑門市內，徒手竊取店長詹志賢所管領之德國百靈油
16 1瓶(價值新臺幣300元)，得手後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嗣店
17 長詹志賢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始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詹志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被告戴凱賢於警詢之供述。

23 (二)告訴人詹志賢於警詢之指訴。

24 (三)和解書1份。

25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現場照片1張。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27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9 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3 檢 察 官 謝 欣 如